承租申请与承诺

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意向承租方提出申请，意向承租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 (标的名称) ，请予审核。本意向承租方依照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的原则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根据企业自身情况，理性报价，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并愿以 元/㎡/月 的单价，按照拍卖人要求承包本项目工作，并签署合同。否则，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。 (法 人、其他组织适用)

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(自然人 适用)

2、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(法人)；

我方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、行政违规记录、司法执行记录等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支付能 力和商业信用，且资金来源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竞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， 并接受贵司提出的承租条件。 (法人、其他组织适用)

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，且资金来源合法，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竞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，并接受贵司提出的承租条件。 (自 然人适用)

3、我方已充分了解标的房屋所有情况，认真考虑了标的房屋的经营、行业、市场、政策 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，接受贵司在合同范本中已列明的相关要求，愿意承担可 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。

4、我方承诺在贵司房屋统一公开招租期间，按照贵司的相关规则参与招租。

5、我方承诺接到贵司签约通知后，在规定时限内与招租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，给贵司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 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意向承租方： (签章)

日期：